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信息化工程—工程监理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 首都博物馆

受托人(乙方):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

签订地点: 北京

第一部分 信息化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采购人）首都博物馆所属（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2441STC71541号招标文件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第一部分；
- b. 本合同第二部分；
- c. 本合同第三部分；
- d. 合同附件和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监理的信息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2.1 工程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

2.2 实施地点：北京

2.3 实施周期：本包项目监理工作期限从签定监理合同之日起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项目终验通过后为止。

2.4 监理服务范围为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市发改委资金部分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五大业务系统开发、IT 基础软件购置及集成、第三方测评服务等。对上述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分别为 01 包博物馆业务及支撑系统、02 包安全管控及综合运维、03 包大数据平台建设以及采购人另行采购的数据库管理软件和综合运维软件项目。）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

三、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以下支付条件，向受托人支付报酬。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大写：捌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816,000.00 元）。

合同最终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内容为限。如果合同金额高于批复金额的，则以批复金额为准。如果合同金额低于批复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

监理服务费分四次支付：

5.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小写：¥270,000.00 元）。

5.2 本包初验合格且项目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5.3 项目整体终验完成且项目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第三笔合同款，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5.4 项目决算审计完成且项目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迟，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相应款项时，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相关主管部门资金评审或审计意见时，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并将超付金额全数退回，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沈阳自贸区支行

开户名称：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1050110862300000857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首都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71636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开户行及账号：

5.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额度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须在项目质保期满之前持续有效。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除外）；（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金额的 5%）；（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5.6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项目决算完成后（包括质保期期满），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5.7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 15 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6.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7.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7.2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3 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 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7.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

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首都博物馆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受托人（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

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成海

联系人：

日期：2024年6月21日

日期：2024年6月21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信息系统工程。
-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受托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项目组”是指受托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有关成员。
- 5、“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6、“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集成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7、“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受托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受托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2、受托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 3、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4、当委托人发现受托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集成商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受托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条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及相关的设备生产厂家名录。
- 3、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四条 受托人的权利

-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的规划设计、项目实施、使用功能等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书面报告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工程实施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集成商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事先向委托人报告，经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受托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工程上使用的设备和工程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集成商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集成商停工整改、返工。集成商得到监理项目组或委托人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工程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实施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的签认权。

第五条 受托人的义务

1、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3、接受委托人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监理质量，按照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理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5、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项目组及受托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项目组成员名单，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6、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参与项目受托人员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设计人、集成商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六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实施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监理实施周期。

第七条 受托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受托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项目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或受托人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提出赔偿的一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对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办理完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集成商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受托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事先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当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受托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受托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答复，否则委托人有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权利，并且由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十五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受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六条 受托人驻地监理项目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集成商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按照信息化工程监理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整个项目全过程监督协调，控制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

监理服务内容至少应满足 GB/T19668《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监理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1 审查和确认承建方的深化设计方案；审查和确认承建方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
1. 2 控制工程质量。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和系统详细设计等文档；对应用系统开发功能、性能等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工作。审查系统测试相关报告。协助甲方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1. 3 控制工程进度。审核承建方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对项目实时进度进行跟踪，并要求承建方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目标的实现；当工程目标出现严重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方尽快采取措施。
1. 4 控制工程投资。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或者更为节约；协助甲方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结合起来。
1. 5 控制工程风险。对项目风险进行评估。并针对甲方和承建方分别提出建议。
1. 6 安全管理。保护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控制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
1. 7 知识产权管理。保护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避免被非授权使用；审核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避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1. 8 合同管理。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促使承建方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合同款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1. 9 变更管理。履行变更审查、变更报备、变更协调等监理工作。
1. 10 文档信息管理。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的组织及会议纪要工作；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文档，严把各类文档的质量关。监督指导承建方及时收集整理工程资料和竣工资料，确保真实准确，并符合有关规定。
1. 1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工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全套合同文件；
- 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工程验收计划与验收方案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

委托人有义务在项目执行时间内及时将上述资料提交监理单位。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七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受托人建立专职监理机构（监理组），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至少1人全程监理。项目建设期间驻场监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为乙方公司正式员工。乙方应充分考虑监理专业和项目分包情况，合理划分各工作小组职责，确保每个项目包的都有专人负责、对接，01包、02包、03包负责人员不得重复。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项目职责
1	袁洪朋	总监理工程师	全面负责监理合同的实施；
2	冯韧	01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负责管理监理团队（包括咨询服务组、现场实施监理组、质量检测组、安全监理组、保密检查组、文档管理组等）的日常工作，检查的督促监理团队人员的工作，查验监理日记等。
3	张邵雄	02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负责管理监理团队（包括咨询服务组、现场实施监理组、质量检测组、安全监理组、保密检查组、文档管理组等）的日常工作，检查的督促监理团队人员的工作，查验监理日记等。
4	张守峰	03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负责管理监理团队（包括咨询服务组、现场实施监理组、质量检测组、安全监理组、保密检查组、文档管理组等）的日常工作，检查的督促监理团队人员的工作，查验监理日记等。
5	周昊	01包负责人	负责管理现场具体实施工作，检查的督促监理团队人员的工作。
6	姜星辰	01包监理工程师驻场	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按照监理规划对项目进行监督与管理，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7	张家莹	01包监理工程师	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按照监理规划对项目进行监督与管理，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8	张健	01包监理工程师	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按照监理规划对项目进行监督与管理，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9	张海	02包负责人	负责管理现场具体实施工作，检查的督促监理团队人员的工作。
10	王双	02包监理工程师	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按照监理规划对项目进行监督与管理，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11	孟靖卓	02 包监理工程师	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按照监理规划对项目进行监督与管理，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12	赵奇	02 包监理工程师驻场	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按照监理规划对项目进行监督与管理，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13	吴楠	03 包负责人	负责管理现场具体实施工作，检查督促监理团队人员的工作。
14	张龙旭	03 包监理工程师驻场	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按照监理规划对项目进行监督与管理，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15	王健	03 包监理工程师	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按照监理规划对项目进行监督与管理，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16	赵晓赫	03 包监理工程师	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按照监理规划对项目进行监督与管理，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人提交的监理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受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成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实施细则、项目周期性报告（周报、月报）、专题监理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监理通知、工程支付证书、项目备忘录、其它（会议纪要、工作规范、说明文件等）等。提交文件的周期或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2. 监理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终验合格后，委托人依据本条第一款进行监理工作成果确认。

第七条 关于不可抗力的内容，执行有关规定。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遭遇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第八条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出现的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提请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以主张各自的权利。

第九条 该项目在售后保修中出现问题，受托人存在过失的，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 建设单位

a) 有关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监理单位的工作流程、规范、监理工作文档及相关技术文档；

b) 涉及人员范围：建设单位项目参与人员；

c) 不公开期限：_____长期_____；

d) 违约责任：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建设单位负相关责任。

（二）监理单位

●有关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的所有工程建设技术方案、技术资料、业务数据、信息资源以及所有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等；

●涉及人员范围：监理单位全体项目参与人员；

●不公开期限：长期；

●违约责任：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监理单位负领导责任。

第十一一条 本专用条款未涉及或遗漏的内容，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十二条 乙方的义务

12.1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各承建单位、服务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12.2 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2.3 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乙方要监督承建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令。如承建单位或维护单位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12.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12.5 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要向甲方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12.6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甲方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12.7 不收受甲方与承建单位的礼品或礼金。

12.8 不泄漏甲方与承建单位的合同条款、业务资料、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

12.9 坚持依据相关规则与规定，公正、独立地协调和处理与监理工作相关的争议问题。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电子送达

委托人收发件电邮信箱 zhaocx@capitalmuseum.org.cn；

受托人收发件电邮信箱 shangwu@northlab.cn；

微信号 18601049797；

(2) 信函送达

委托人收发件邮政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首都博物馆；
收件人 赵彩霞； 电话: 63363388-2215；

受托人收发件邮政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 号北方实验室北方网络安全产业园 A1 号楼一层；

收件人 国辉； 电话: 18601049797；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